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錫和

被告 金銘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仔婷

被告 馬嘉良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金銘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
22日邀同被告蔡仔婷及馬嘉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
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
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。詎被告金銘國際有限公司於借得
上開款項後，於113年11月5日起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。前
開債務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且於113年11月9日未出席經
濟部債權債務協商會議，再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訊已有逾期
紀錄。依據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
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迄今仍積欠本金5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蔡仔婷及馬嘉良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本票影本、變更借據契約各1紙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紙、連帶保證書影本1紙、債務協商不成立公文、聯徵中心信用資訊各一紙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)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1,000,000元	自113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 20 % 計 付 違 約 金。
2	4,000,000元	自 113 年 11 月 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625%	自 113 年 12 月 6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逾期 6 個 月 以 內 按 左 列 利 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20 % 計 付 違 約 金。